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社会规律属性与 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The Attribute of Social Law and Its Empirical
Test in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宋 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社会规律属性与 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The Attribute of Social Law and Its Empirical
Test in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宋 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宋涛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9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589 - 5

I. ①社… II. ①宋… III. ①行政管理 - 责任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0954 号

·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

社会规律属性与行政问责实践检验

著 者 / 宋 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周 丽 王玉水

责任编辑 / 张景增

责任校对 / 马 剑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7

字 数 / 453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89 - 5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he Attribute of Social Law / 9

1. Logical Relation of Social Law, Law and Natural Law/ 9
2. The Connotation of Law and the Origin of Its Cognition/ 11
3. Logical Cognition of the Attribute of Social Law/ 26
4. The Attribute of Social Law and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Law/ 29
5. Function of Social Law and Empirical Test of Its Logical Structure/ 44

Chapter 2 The Logical Precondition of Social Activitie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 47

1. The Historical Course and Current Course of Social Activities' Existence/ 48
2. The Rational Explanation of Accountability Engenderer / 55
3. The Valid Protection of Accountability Existence/ 61
4. The Indispensable Function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64
5. The Long Need of Accountability Development/ 67
6. Abstracting in Theory and Paradigm of Social Activities/ 70

Chapter 3 Tendency Phenomena Between Social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iveness Achievement / 86

1.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Mechanism/ 86
2.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Its Element/ 89

3. Conclusion of the Type and the Law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93
4. Internal Relevance Between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iveness Achievement in Practice/ 112

Chapter 4 Empirical Test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Practice in China / 127

1. The Initial Phase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Practice in China/ 127
2. Method and Criteria in Mea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Practice in China/ 138
3. Measurement of Accountability Initiating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iveness/ 143
4. Measurement of Accountability Implementing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iveness/ 207
5. Measurement of Accountability Disciplining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iveness/ 218
6. Conclusion of the Empirical Test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Practice in China/ 238

Chapter 5 Logical Ratiocination About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 248

1. The Content Conclusion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249
2.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252
3. The Foundation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254
4. The Problem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258
5. The Enlightenment from Social Law's Function/ 265

**Chapter 6 Causation Analysis Betwee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itiating Mechanism / 269**

1.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Social Mechanism and the Causation
of Accountability Initiating Mechanism in China/ 269
2. The Relation Between Principal-Agent and Accountability
Initiating Mechanism/ 271
3. The Relation of Officials Principal-Agent and Its Impact
in Accountability Initiating Mechanism in China/ 282

Conclusion / 289

**Accessory 1 Code List of Case Sample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 291**

**Accessory 2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3) / 293**

**Accessory 3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4) / 302**

**Accessory 4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5) / 313**

**Accessory 5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6) / 319**

**Accessory 6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7) / 334**

**Accessory 7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8) / 351**

**Accessory 8 Statistic List of Sample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Case (2009) / 386**

References / 412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社会规律性质与特点 / 9

- 一 社会规律与规律、自然规律的逻辑关系 / 9
- 二 规律的内涵及其认识来源 / 11
- 三 对社会规律属性的思辨认识 / 26
- 四 社会规律属性及规律内涵的证伪 / 29
- 五 社会规律作用及对其属性检验的逻辑结构 / 44

第二章 社会活动存在与发展的逻辑前提 / 47

- 一 社会活动存在的历史性和即时性 / 48
- 二 行政问责的形成有其合理性解释 / 55
- 三 行政问责的存在有其合法性保障 / 61
- 四 行政问责机制的建立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 64
- 五 行政问责的发展有其长远性需求 / 67
- 六 社会活动规律现象的理论抽象与范式表达 / 70

第三章 社会机制与效果实现的趋势性现象 / 86

- 一 对社会机制的理解 / 86
- 二 问责机制及其构成要素 / 89
- 三 行政问责类型及其效果实践机制的
规律性总结 / 93

四 问责机制与效果内在联系在社会
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 112

第四章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检验 / 127

- 一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的起点判断 / 127
- 二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测度方法及指标选择 / 138
- 三 行政问责发动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 143
- 四 行政问责执行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 207
- 五 行政问责处理机制状况及实现效果测度 / 218
- 六 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效果检验总结 / 238

第五章 中国官员问责制度效果的逻辑推理 / 248

- 一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的内容归纳 / 249
- 二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的特点 / 252
- 三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建立的依据 / 254
- 四 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 258
- 五 从社会规律作用引发的思考 / 265

第六章 委托代理关系与行政问责发动机制

构成原因分析 / 269

- 一 社会机制的历史性及影响中国问责发动机制
构成的原因 / 269
- 二 委托代理理论与行政问责发动机制构成的关系 / 271
- 三 中国官员委托代理关系构成特点及对问责发动
机制构成的影响 / 282

结 语 / 289

附件一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编码表 / 291

**附件二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3 年) / 293**

附件三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4 年) / 302

附件四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5 年) / 313

附件五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6 年) / 319

附件六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7 年) / 334

附件七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8 年) / 351

附件八 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
(2009 年) / 386

参考文献 / 412

绪 论

事物的性质与特点构成了事物的属性，也是对事物本质的认识。随着科学的发展，对于自然规律的属性，学术界有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自然规律现象客观存在，控制现象的是事物之间内在的本质联系，自然规律具有客观性、重复性和必然性（因果必然性和概率趋势性）的性质与特点。而对于社会规律的属性，国内学术界却存在不同的看法。传统的观点认为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一样，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规律，持此观点者以华岗先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所作的归纳较有代表性：“以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发展规律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在它们两者之间，一方面有它们的共性，同时也有它们的差异。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发展规律的共性是：两者都具有客观性、必然性和重复有效性。这就是说，不论是社会发展规律或是自然发展规律，都是在人们意识之外并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都具有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在相同的条件下都具有重复有效性。”^①除了共性以外，传统观点认为社会规律所特有的特征主要表现为，自然规律作用是自在发生，社会规律作用的发生离不开人和人的实践，人对于社会规律具有能动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影响下，围绕社会规律属性的不同看法开始出现。“一场历时十余年之久，以《哲学研究》‘社会规律问题’专栏为主阵地的讨论蓬勃展开。这场讨论始于经济学界，由价值规律存在和起作用的条件、方式问题发端。最初，人们遇到的问题是为什么价值规律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中长期没能有效地发挥调配社会资源和劳动

^① 华岗：《规律论》，人民出版社，1982，第 446 页。



力在社会生产各部门合理分布的作用。很显然，这个问题直接涉及对社会规律客观性的理解，因为现实中的情况似乎与社会规律的存在和起作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命题相冲突。”^① 引起这场讨论的初始问题表明，在认识指导实践的长期过程中，人们终于意识到社会规律属性认识问题不单纯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涉及人们的社会实践方式、社会发展成本和社会目标取向等方面的至关重要的现实问题。如果我们持有传统的社会规律属性认识观，则意味着我们只能对既存的社会规律做出认识、服从和利用的能动反应，而那些重要的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社会规律已经为马列经典著作所界定。这正如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针对当时有人怀疑、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观点所表明看法，他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一样——理解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够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计到它们，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是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②

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有学者对讨论中的各方观点作了简要的总结，有关社会规律性质的认识主要包括三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历史决定论，坚持社会的发展完全取决于客观物质条件；另一种观点是历史选择论，强调社会过程中人的自主选择活动；第三种观点是历史决定论与历史选择论的统一，力图将主体与客体、自然历史过程与能动创造过程、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统一起来，克服机械的决定论的局限性。”^③ 在这三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基本代表传统的认识，对社会现实已经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没有太大的影响；第二种观点中不乏新锐精辟的见解，但持有者和附和者都不多，“至少从表面上看，在我国公开主张非决定论观点的人并不占多数”^④；第三种观点是主流的认识，它看似顺应历史发展现实对理论解释作了辩证的完善，但从其立论的基础和内容来看，它仍是以历史决定论为认识的逻辑出发点，其实质只是对第一种观点在解释上作了一些修正，因而在本质上与第一种观点并没有根本区别，这种观点的实质是

① 陶德麟、汪信砚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论域》，人民出版社，2005，第465~466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第2页。

③ 陈江丰：《关于社会规律问题的探讨综述》，《理论前沿》1995年第9期。

④ 陈晏清、阎孟伟：《辩证的历史决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第45页。

以第一种观点为基础的修正，至今仍然居主导地位。

在这场讨论中，从内容上看，主要是以经典著作内容补充经典观点，鲜有对社会规律属性在客观性、重复性和必然性（因果必然性和概率趋势性）方面的体现给出完整的、明确的、有说服力的解释；从方法上看，主要是以辩证的思辨方法作抽象分析，鲜有经验实证方法的验证与推论。这可能是与参与讨论者绝大多数是哲学理论工作者尤其是唯物史观研究者有关，这不能不说是讨论中存在的缺憾。

引起笔者对社会规律属性问题关注的起因是近年来笔者对行政问责现象的研究。

行政问责以行政官员为主要对象，行政官员的行政活动，主要表现为行政官员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结果三个环节，对这三个环节予以监控和评估，是防止失误、纠正偏差、施行奖惩的有效途径，这就是行政问责的基本内涵。行政问责是一种社会活动现象，从社会规律视角看，行政问责实践机制与问责行政活动三个环节的效果之间也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在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行政问责实践过程中，已经产生了某种行政问责实践机制与结果之间呈现出相似的重复出现的现象，它表明两者之间具有内在本质联系和发展趋势，也就意味着在行政问责这一社会活动中，已经产生了规律性现象。

行政问责作为现代责任政府的产物，在西方已经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在问责机制上已经趋于完善，在不同的国家实践中，体现出行政问责目的、手段、结果趋势性重复现象。笔者认为，其本质内在联系的归纳反映的即是行政问责规律。

中国在现代责任政府意义上的行政问责实践始于2003年“非典”事件以后。中国实行行政问责的目的、内容、期望效果与西方国家并无实质性的不同，那么，中国依靠什么样的问责机制去实现问责效果是笔者感兴趣的问题。因为现实当中只有两条路径选择，一条路径是关注在西方国家所出现的行政问责规律现象，借鉴其问责机制要素，实现其趋势性效果；另外一条路径是立足于中国国情，建立特殊的问责机制，实现同样的或者说是比西方国家还要好的效果。这种路径选择已经不单纯是理论研究问题，而是重大的实践选择问题。在这个思考过程中，笔者意识到，这本质上是一个对待社会规律的认识问题。

笔者认为，认识过程总的特征是一种没有限制的活动。与其他国家一



样,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实质上就是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了解、掌握和利用的进程。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后发国家,我们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如何认识和对待西方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先行一步所积累的自然规律知识和社会规律知识的问题。

在自然规律的认识上,经过长期的实践经历,我们已经确认了自然规律的客观性和反映自然规律的科学知识的普适利用价值。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现代化的现实意义,就是社会群体共同承认中国和西方社会在对自然规律了解、掌握和利用上的差距,对西方社会在自然规律先行的认识过程中所积累的科学知识形成了开放接受的心态和虚心学习的机制,这是中国在科学研究和发展领域中取得飞船上天等成果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种根本推动力量。

在社会规律的认识上,尤其是在对西方社会所积累的社会规律知识的认识和对待问题上,中国的社会群体的判断还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社会规律反映的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围绕活动目的、手段(实践机制)和结果之间所形成的内在联系现象。当一种社会实践机制所产生的实践结果与实践目的在总体上相一致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其称为“效果实现机制”;当一种社会实践机制所产生的实践结果与实践目的在总体上相背离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其称为“效果缺失机制”。

长期以来,国家体制的差异,使我们习惯于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对立的路径出发去认识社会规律,以意识形态为逻辑出发点的推理路径,形成的结果往往是否认了社会规律对于同一性的社会活动的一般指导意义。表现在社会发展上,就是以国情为解释,总是试图寻找一种特殊实践机制,而这种罔顾社会规律一般性作用的特殊实践机制往往为实践证明是只能产生效果缺失的机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实践中,那些能够产生效果缺失的实践机制往往使我们的发展重复经历了诸多的曲折,承受了巨大的损失,这在专制政治实践机制与政治发展结果的关系、计划经济实践机制与经济发展结果的关系、一元化文化实践机制与文化发展结果的关系、控制管理教育实践机制与教育发展结果的关系等方面都有历史性的结论。历史发展表明,当我们否认或忽视能够产生效果实现的社会规律时,我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所进行的“特殊性”实践,最终所完成的只是一个对自身认识的证伪过程,即证明一种缺失的实践机制与效果缺失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趋势关系。因此,在行政问责机制构

建面临两种路径选择时，正确认识社会规律的属性与作用变成了首要任务。

根据以上认识，笔者建立了以下推理路径：社会规律的属性和作用，是我们对行政问责规律内涵和作用判断的依据；当我们建立了对社会规律属性的正确认识后，我们可以据此判断西方国家实践的行政问责规律是否成立；当我们确认了行政问责规律后，我们即验证了问责机制与问责效果的内在本质联系关系。至此，如果我们能对中国的特殊性问责机制与问责效果之间的关系作出经验归纳，我们即可以判断中国所建立的特殊性问责机制的可行性方向。如果这种特殊机制产生了更好的效果实现，则证明了西方国家现有的问责机制的缺失，行政问责规律内涵将得到完善和提升；如果这种特殊机制产生了效果缺失，则证明了我们违背社会规律所要付出的代价。

围绕以上认识过程和研究任务，本书所包含的研究逻辑结构、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确认社会规律属性，作为认识的逻辑起点。根据概念的属种关系和人类社会对规律现象的认识过程，即对“自然规律现象事实”观察认识→产生“自然规律”概念内涵→归纳抽象“规律”内涵→认识“社会规律”属性。笔者认为，在现有的对社会规律属性的认识中，存在着逻辑推理错误，其认识过程是，首先完成对自然规律属性的认识，然后在此基础上归纳出规律的内涵，再由规律的内涵去界定社会规律的属性。这样的认识过程表面上符合逻辑的“种概念必然具有属概念的内涵”要求，但实质上是将社会规律当做自然规律的种概念。至此，社会规律决定论产生的逻辑源头就有了归宿，而且这种观点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

自然规律、规律、社会规律认识过程及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显示社会规律决定论是一种存在问题的假设。检验理论上的假设是否为真，证伪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为此，笔者采用证伪研究方法，以现有的规律内涵，通过对比分析，证明它们在社会规律现象上不能成立，也就证明社会规律决定论不能成立。

在证伪过程中，笔者也形成了对社会规律属性一定范围的认识，研究结论主要包括：社会规律产生过程决定了其规律现象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社会规律的载体是各种社会机制，人能够创造和改变社会规律，社会规律运动中的参与主体决定了其规律活动过程的相似重复性和其规律运动



结果的概率趋势性。

从研究方法上看,人类对自然规律属性的认识经历了思辨方法、经验方法和科学方法的发展过程,逻辑演绎、经验归纳和数理抽象的综合运用,使得对自然规律属性的认识与检验方法渐趋完善,各种自然规律属性的科学性得到了科学研究共同体较为一致的认可;而对社会规律属性的认识,一直以来是以思辨方法为主,不仅限制了研究视野,也使得各种社会规律属性难以得到经验验证,影响了对其科学性的判断。因此,笔者选取行政问责这个社会活动现象为研究领域,以行政问责产生发展历程和行政问责规律现象的经验资料对社会规律属性特征予以检验。

(2) 认识行政问责现象及行政问责发展的逻辑前提,在一定程度上验证社会规律的形成过程。笔者采用多因素解释性研究方法,证明行政问责存在和发展有其逻辑前提,也是一种社会活动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主要表现为行政问责的形成有其合理性解释,行政问责的存在有其合法性保障,行政问责的建立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行政问责的发展有其长远性的需要。围绕逻辑前提条件,西方社会在社会进程中所体现的“目的、手段、结果”之间的演绎关系,推动了行政问责规律的形成,也对社会规律的形成提供了验证。

(3) 归纳行政问责实践机制与实现效果之间的关系,检验社会机制作为社会规律运动载体的判断。社会规律属性揭示了社会规律现象的实现依赖于社会机制,因此,按照逻辑推理,问责实践机制应该是行政问责规律的构成要素,能够决定行政问责运动过程和问责效果。

现代行政问责存在多种研究结果,笔者分析了行政问责分类研究范式的突出影响作用,并采用分类研究方法,将行政问责分为等级问责、法律问责、政治问责和职业问责四种类型,在每种问责类型中,归纳了其实践机制要素及期望的效果和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体现。笔者认为,行政问责活动现象所表现的规律内涵为:行政问责存在多种类型及价值期待,不同类型的行政问责效果的良好实现,必须通过相应的问责主体、问责对象和问责机制予以完成,而不能相互替代。

(4) 从行政问责实践和问责制度两个方面的实证研究,对中国行政问责实践机制的效果进行经验归纳,以检验社会规律的作用。从2003年到2009年,虽然时间不长,但是从笔者积累的行政问责案例来看,已经发生了195件有影响的以行政官员为主要问责对象的行政问责事件,同时,近

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已经建立了以行政首长为主要问责对象的问责制度，为经验分析提供了一定基础的经验材料。

通过实证的内容分析方法分析行政问责事件和用分层抽样方法分析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结果显示，现有的以上级党政部门为主要问责主体和启动者的问责机制会限制问责的内容和范围，导致问责类型、内容和结果的局限性，影响所期望的多类问责内容和效果的有效实现。

实践效果和制度效果两个方面的经验研究证明，行政问责规律在我国具有适用性，中国行政问责如果要想实现多种类型的行政问责效果，也必须遵循这个规律，违反了 this 规律，则问责效果不能良好地实现。

(5) 分析委托代理关系对行政问责机制的影响，反映社会规律形成的历史背景和选择借鉴的复杂性。公民与政府的委托代理关系是责任政府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也是决定行政问责机制构成的要素。西方社会行政问责三种问责发动机制的构成主要受行政内外公众、议员、政党、政务官、事务官之间两种委托代理关系的影响，较为清晰和稳定。

从理论上讲，我国各级行政官员的委托代理关系非常清晰。从实践中看，我国党管干部的体制，在实践中打乱了理论上设计的行政官员的委托代理关系，其实质是将政务官和事务官的委托权集中于执政党手中，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对政务官的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力被虚设。因此，体现在问责机制实现方式上，行政内部实现机制中主要由权力委托人——执政党起影响作用，等级问责实现有较强制度；行政外部实现机制中缺乏独立的拥有否定权力的委托人，因而法律问责和政治问责实现困难。因此，我国的党管干部体制是影响我国官员委托代理关系和问责发动机制构成的原因。

社会规律是一定社会条件下活动的产物，人可以创造社会规律，也可以选择社会规律。但是，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同，造成了社会规律选择借鉴的复杂性。

对社会规律属性的认识，不单纯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涉及实践选择和创新的重大现实问题。社会实践并非实验室，其证伪过程需要付出的是巨大的社会代价，因此，在社会实践中我们必须正确地对待社会规律现象。社会规律反映的是人们在某一种社会活动过程中，围绕社会活动目的所经历的实践机制与活动结果之间的统计概率关系，当某种社会实践机制与结果之间呈现出重复出现的现象时，它即表现了两者之间内在本质的联系。



和发展趋势。

认识和总结社会活动中所存在的各种规律，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无疑具有重要价值，它可以使我们放弃效果缺失的实践机制，借鉴、完善效果实现的实践机制，减少实践成本，更好地实现我们认识世界的目的。

历史发展的不可逆性，决定了对社会规律的形成过程的认识主要停留在思辨环节。其实，每一种社会规律都有其形成的历史轨迹可寻，只是历史材料、经验资料的多寡和研究方法的选择会限制我们探索的范围和深度。笔者在对社会规律认识过程中，试图突破思辨研究方法的局限，引入行政问责这个社会现象和经验研究方法，通过行政问责规律形成过程和作用结果，对社会规律属性予以检验，同时，也试图以社会规律属性认识为指导，为中国行政问责建设中价值期待的实现提供符合行政问责规律的选择思路，如果有更深远的意图，就是希望有限的研究结果能为其他社会活动领域在社会规律探索中提供经验借鉴。由于学术水平的限制，这只能说是一种尝试，其中存在的错误、不妥之处，敬请学术同人、读者指正。

为了体现研究的规范，接受经验研究的重复验证，并对历史资料作系统的整理，本书对 2003 ~ 2009 年中国行政问责实践中的 195 个行政问责案例进行了编辑，形成《行政问责案例样本指标构成情况统计》作为附件，供学术同人和读者参考。